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投资项目代码	2303-440514-04-01-695543		
投资项目名称	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标段（包）名称	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补助和区财政统筹，不足部分由井都镇政府自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新建河口表面流人工湿地，面积 23 万平方米；对湿地建设区水系中 4 条沟渠进行生态化改造，长 1.5 千米；对南干渠两岸构建生态缓冲，面积 22000 平方米。 工程估算总投资 7559.3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费用 6280.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8.57 万元（其中，勘察费 112.273065 万元，初步设计费 72.977492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9.95 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包括初勘和详勘）、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图纸变更、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服务工作、施工过程必要的配合服务工作等）。		
工期	勘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各阶段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最高投标限价	1852505.57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①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以（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组合为准，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 2. 投标人应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等要求）		（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拟投入设计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勘察负责人资格：具有岩土（或地质）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提疑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答疑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 1 幢二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
招标人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6690604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达西路西泽园 C 幢首层 103 间
招标代理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754-87363012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4-87787301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779748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779741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一、立项批文文号：汕潮南发改〔2023〕13 号 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本工程不设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无须报名即可参与投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 1 幢二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信息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各单位可加盖线下公章或线上电子公章。联合体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可线下签字或线下加盖个人章或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2）全部采用线下签字或盖章的，上传扫描件后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 联系人：姚先生 电　话：0754-866906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　话：0754-87363012
1.1.4	项目名称	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潮南区井都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争取上级补助和区财政统筹，不足部分由井都镇政府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包括初勘和详勘）、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图纸变更、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服务工作、施工过程必要的配合服务工作等）。
1.3.2	计划工期	勘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各阶段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以（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组合为准，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1）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10.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答疑）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经招标人同意；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本项目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费为 185.250557 万元（其中勘察费 112.273065 万元，初步设计费 72.977492 万元）。（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按有关标准计价并已下浮 30%）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852505.57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1.勘察费、初步设计费统一报投标下浮率，在有效投标下浮率[0%，10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投标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以勘察费、初步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费为报价基数，勘察费、初步设计费的投标下浮率须一致，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暂定合同价＝中标价＝1852505.57 元×(1-中标人投标下浮率) 3.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4.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以上说明材料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注：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计）
3.4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3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采用电子保函：** 1、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或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①点击“立即申请”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②或点击“点击进入”跳转到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并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操作手册 v1.1》和《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 采用以上两种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可直接打开明文文件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2、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 • 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注意：上述三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3.4.5	电子保函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预案	若评标专家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法打开明文保函，且平台运维部门在短时间内无法排查出原因进行及时修正的，可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保函管理-保函查询”栏目中进行查看，若投标单位对应栏目里显示“缴纳成功”的，可认定该单位已按要求提交了电子保函。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将查询页面进行截图、签名确认后提供给评委会，作为评标的佐证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按评审需要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4.1.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v2.4（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 1 幢二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开标： （1）公布投标人； （2）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唱标； 3.打印开标记录表；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4	开标阶段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应急预案	根据《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应急预案 V2.0》的规定，若出现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交易中心通知平台运维部门进行排查解决，若能快速解决，则等待平台运维部门解决并恢复；若 1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应暂停交易活动，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正常的交易活动；若以上问题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若全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尚未解密的，暂停当天的交易活动，另行约定时间开标；若投标文件已经解密或部分解密的，作流标处理。处理过程及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作为招标投标过程资料进行存档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纸质保函、电子保函。 采用保函（可采用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 1.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5%。 2.招标人也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担保。 3.采用纸质保函的，由银行出具履约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履约担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4.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
11	补充说明	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 1、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算后按 70%收取。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外，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不允许偏离）

1.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答疑，澄清、答疑、补遗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遗）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遗）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1）商务文件封面

（2）商务文件目录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5）资格审查文件

（6）投标保证金

（7）资信与业绩资料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封面

（2）技术文件目录

（3）技术文件

备注：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部分目录和技术部分目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 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相关信息。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电子保函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预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以下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3）投标人拟投入设计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勘察负责人资格：具有岩土（或地质）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注：提供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注：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公章。

（6）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内容、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为彩色或黑白均可），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阶段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应急预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评审专家：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经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详见本章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以下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投入设计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勘察负责人资格：具有岩土（或地质）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提供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未被禁止参加投标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注：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公章。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2.5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4.1 款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F1 商务部分：60 分 F2 技术部分：40 分
2.2.2（1）	商务部分(60分)	信用得分（10 分）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在广东省内依法建立了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为 100 分，分值权重为 10%，并按照开标时的信用分值（超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乘以 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广东省水利厅”网站(首页-政府服务-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系统-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公开)。本项最多得 10 分。 **（附：（广东省水利厅”网站(首页-政府服务-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系统-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公开）栏信息及企业信用分值的网页截图）** **注：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单位的见证下并在交易中心网上实时截图打印的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信用分值较低的单位的信用分值进行计算信用得分。**
		业绩情况（8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单个合同项目建安工程费金额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水利工程设计类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单个合同项目建安工程费金额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水利工程勘察类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总投资金额、工程内容及盖章页等情况。如未体现投资额的，可提供主管单位对项目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无提供不得分。
		企业获奖（8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0.25 分。本小项最多得 8 分。 注：业绩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算。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水利工程大禹奖；省级及市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如

			发证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须提供该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无提供不得分。
		企业信誉（6 分）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需同时提供经批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获得 AAA 级的得 2 分；获得 AA 级的得 1 分；获得 A 级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网页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及发证机关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页中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直辖市）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质量奖或质量奖提名奖的，得 2 分；获得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质量奖或质量奖提名奖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只计一次最高等级得分，不重复计算。无提供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18 分）	1、拟派设计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2、勘察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备岩土（或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3、各专业配备情况（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①水文专业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得 1 分；具备水文水资源或水利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②水工专业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得 1 分；具备水工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③环境专业 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 1 分；具备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④造价专业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的，得 1 分。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⑤风景园林专业 具有景观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景观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8 分。上述人员按照得分要求须提供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岗位一个人只能担任 1 个岗位，不能重复担任，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
		价格评分（10 分）	1、投标人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投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应不小于 0.00%（含 0.00%），否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 2、评标基准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投标报价计算方法：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 10 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100×0.2。 **注：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得零分。**
2.2.2（2）	技术部分(40 分)	设计依据、范围、设计内容（5 分）	设计依据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工作范围明确、现状分析透彻、任务描述清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10 分）	对设计项目的建设条件理解到位，结合项目现状规划和特点，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设计理念科学新颖，能充分体现了招标人的立意要求，设计方案体现项目设计特点和关键性技术的对策。 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勘察方案（5 分）	根据项目所需勘察方案内容表达完整、详尽，具备可行性、合理性，且满足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工作流程规范。 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项目管理机构。机构组成人员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 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5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体系完整、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 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 分）	考察投标人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及提出的方案的合理性，应对措施的技术可行性、以及经济合理性。 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5 分）	消防、环保节能、劳动安全等的配套设计及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等满足规范要求。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相关资料，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总得分= F1 + F2 ，其中：

F1 得分分值为评标委员会中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

F2 得分分值为评标委员会中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

各项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包括投标人最终总得分。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提出评标报告，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不得弃权）。

由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颁发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投标报价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但投标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l）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无异议，招标人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潮南区井都镇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

设计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2.工程地点：潮南区井都镇

3.工程规模、特征：新建河口表面流人工湿地，面积 23 万平方米；对湿地建设区水系中 4 条沟渠进行生态化改造，长 1.5 千米；对南干渠两岸构建生态缓冲，面积 22000 平方米。

工程估算总投资 7559.3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费用 6280.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8.57 万元（其中，勘察费 112.273065 万元，初步设计费 72.977492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9.95 万元。

二、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一）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含工程测量）。勘察配合服务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钻探、地形图测量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

3.工作量：勘察工作量按实际发生。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图纸变更、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服务工作、施工过程必要的配合服务工作等，确保设计成果通过行政审批。

三、合同工期

1.服务期限：勘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各阶段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2.开工日期：_____

3.成果提交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1.合同价金额：中标下浮率为___，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其中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初步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正式合同价计算：

（1）勘察费：勘察费包含岩土勘察费及测量费。其中岩土勘察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第十节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的规定计算，测量费基准价按《财政部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计算，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正式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核定案的工程建设费为依据进行计算的勘察费下浮 3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的费用为准。

（2）初步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正式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核定案的工程建设费为依据进行计算的设计费下浮 30%后，再结合初步设计费占总设计费比例、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的费用为准。

（3）所有勘察、初步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初步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勘察、初步设计费结算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3.支付时间：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下，按以下方式向勘察人和设计人分别支付：

勘察费：

（1）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勘察费的 30%；

（2）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初步勘察成果资料且概算批复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勘察费的 45%；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正式合同价勘察费付清余款。

注：本合同项目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以上规定进行支付，发包人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勘察人不得对支付时间问题作为发包人违约的依据。

初步设计费：

（1）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设计费的 30%；

（2）完成初步设计工作，且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成果、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初步设计费的 45%；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正式合同价初步设计费付清余款。

注：本合同项目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以上规定进行支付，发包人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设计人不得对支付时间问题作为发包人违约的依据。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的图纸（如有）；

（9）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0）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联合体中标的，指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勘察人：（盖章）（联合体中标的，指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勘察部分通用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的图纸（如有）；

（9）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0）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

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6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4 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2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3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

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设计部分通用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

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

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

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

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份数和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中约定。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

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　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

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

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

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　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勘察部分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7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勘察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分包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内容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内容再分包。

3.2 勘察人义务

3.2.1 负责获取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测量控制点，并自行承担费用。

3.2.2 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项目勘察工作的管理及协调

第 4 条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进入勘察现场开展工作。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 15 份。

5.3 成果文件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要求	提交日期
1	地形测量	1：500地形图、控制点成果表、地形测量报告、地形测量说明	年 月 日前

2	初勘成果	初步查明场内层岩性、构造、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及冻结层深度;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及其发展趋势;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对建筑物场地区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初查。	年 月 日前
3	详勘成果	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压缩性及容许承载力作出评价；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和侵蚀性，必要时还需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整、防治工程所需资料和数据；判定和查明地基岩土和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及其防治所需的资料;对建筑区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详细勘察的成果应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年 月 日前

备注：上述提交成果包含电子版（文字采用 word 版，图纸采用 CAD 版及 PDF 格式）。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配合现场施工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3）采用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合同价款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暂定合同价勘察费的 3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勘察费的 30%；

（2）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初步勘察成果资料且概算批复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勘察费的 45%；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正式合同价勘察费付清余款。

注：本合同项目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以上规定进行支付，发包人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承包人不得对支付时间问题作为发包人违约的依据。

7.4 合同价款结算

正式合同价计算：勘察费包含岩土勘察费及测量费。其中岩土勘察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第十节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的规定计算，测量费基准价按《财政部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计算，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正式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核定案的工程建设费为依据进行计算的勘察费下浮 3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的费用为准。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勘察费结算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调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发生工程量变更后的 7 日内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的 7 日内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和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按照勘察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4.2 勘察人违约

（删去本款 14.2.2 项“勘察人违约责任”内容，代之以下）

勘察人违约责任：

（1）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

收勘察费的 0.05‰。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合同价的 3%。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勘察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勘察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不称职的勘察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本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勘察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勘察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勘察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提交发包人。

3）因勘察人工作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发生事故，勘察人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汕头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汕头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设计部分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的图纸（如有）；

（9）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0）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年内，未经发包人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设计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服务工作和施工过程必要的配合服务工作。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合同价 0.5%的罚款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合同价 0.5%的罚款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处合同价 0.5‰罚款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设计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业；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分包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内容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内容再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设计费后自行划拨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各阶段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图纸变更、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服务工作、施工过程必要的配合服务工作等，确保设计成果通过行政审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 CAD 版本、PDF 格式文件）。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包括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承包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或 U 盘）。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⑥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服务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其他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合同 。

正式合同价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正式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核定案的工程建设费为依据进行计算的设计费下浮 30%后，再结合初步设计费占总设计费比例、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的费用为准。所有初步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初步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初步设计费结算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设计费的 30%；

（2）完成初步设计工作，且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成果、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初步设计费的 45%；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正式合同价初步设计费付清余款。

注：本合同项目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以上规定进行支付，发包人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承包人不得对支付时间问题作为发包人违约的依据。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和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按照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发包人能够证明的直接损失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处合同价 0.05‰/天的罚款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2%合同价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按发包人实际损失全额赔付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是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1）_种方式解决：

（1）向_汕头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发包人权利：

1）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设计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最后的决定权，发包人对技术提出的修改，设计人应组织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为最终决定。

3）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设计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仅供参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项目红线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9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注：本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15**	**天**	包括文本文件、图形文件、展示图、电子文件等，需以 Word 格式、PDF 格式、CAD 格式。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本表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人员调增）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承包人在编制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正确采用相关的标规程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查勘了现场，决定参与该工程的投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我方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元），投标下浮率为：_____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和其他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的投标担保。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后，按中标通知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7.附表

投标下浮率：_____%；投标总报价：¥_____元； 其中： 勘察费投标报价¥_____元；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勘察负责人姓名：_____
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期限：_____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勘察费投标报价=1122730.65 元×（1－投标下浮率）

3.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729774.92 元×（1－投标下浮率），

4.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地址”等联络信息只需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

3）“法定代表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4）“委托代理人”可以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个人章。

三、投标保证金

注：按要求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四、资格审查资料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以下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3）投标人拟投入设计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勘察负责人资格：具有岩土（或地质）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注：提供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注：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公章。

（6）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现就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作如下承诺：

1．投标人近 3 年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2．投标人不属于被“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单位。

3.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投标人上述所作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业绩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年 月）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年 月）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或职称证号或岗位证书号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人员，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技术文件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